

交农字〔2024〕60号

2024

”

”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确保夏粮丰产丰收，我县今年继续实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。为推进补助资金和喷防作业落实到位，根据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政策和技术措施落实的通知》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粮油生产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晋农发〔2024〕32号）《2024年吕梁市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吕农发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2024年交城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指导意见》。

附件：2024年交城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指导意见

交城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4月29日

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 年小麦穗期“一喷三防”补贴工作，保障夏粮丰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运用政策导向和资金扶持手段，抓好农业生产，控制小麦穗期病虫害防治，增强后期防旱衰，防干热风，防高温逼熟等能力，挖掘增产潜力，促进小麦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，以专业化统防统治为主开展统一防治，做到防治及时、防效明显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喷防作业，统一喷防作业面积不低于 70%。确保病虫害损失控制在 5%以下，小麦倒伏面积控制在 5%以下，力争小麦千粒重增长 5%左右。

三、补助标准和对象

1. 补助标准：

以防治小麦蚜虫、白粉病、赤霉病危害为重点，结合后期喷施叶面肥给予补助，控制小麦病虫害危害，增强后期防旱衰，防干热风，防高温逼熟等能力，挖掘增产潜力，对完成一喷三防每亩补助不超过 15 元。

2. 补助对象：

承担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小麦种植户等。

四、支持环节、补助方式和操作办法

1、支持环节：资金主要用于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所需要的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等物资购置，统一喷防施药作业费等。资金补助要严格按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、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13号）规定执行。

2、操作办法和补助方式：以专业化服务组织为主，村组织为辅，通过合同和协议方式，统一组织喷施落实到户，服务组织提出防治用药方案，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，在县农业农村局技术指导下开展统防统治，作业完成后，农户确认并经村统计防治面积上报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农业农村局直接拨付资金到服务组织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小麦抽穗灌浆期是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，也是防病虫、防干热风、防早衰，保夏粮丰收的决胜阶段。涉及乡镇、村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宣传，调动农户积极性，县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负责制定实施方案，开展技术指导，指导喷防药剂采购，监督统防统治组织，严控作业质量，以及“一喷三防”工作调度、总结等。

（二）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技术措施。各乡镇、村要明确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目标任务，科学组织开展喷防作业。结合小麦生育期、田间病虫发生、气象条件等情况，县农业农

村局要科学确定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使用种类和用量，合理混配后在适宜条件下均匀喷施。药剂使用要严格按照登记的使用范围、推荐剂量、施药方法，禁止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、加大使用剂量，并要遵守安全间隔期要求。重点使用植保无人机等现代化植保机械喷防作业。植保无人机作业时要综合考虑作物生育期、防治对象、气象条件、无人机机型特点、周边作物、施药环境等，合理设置施药参数，确保作业质量。将参与统一喷防作业设备的作用面积、作业轨迹、作业参数、施药量推送到监管平台进行监管；杜绝同一田块重复喷防、药剂用量不够、作业轨迹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，确保喷防作业真是、质量可靠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防治有效、有用

县、乡加强对政策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农业农村局、乡镇、村联合成立“一喷三防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县、乡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（县农业农村局 0358-3523042）接受群众监督，同时监督防治组织服务质量，切实保障防治有效、有用。

